

附件 2

冶金科学技术奖申报协议书(格式)

冶金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(特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27 人, 单位不超过 15 个; 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, 单位不超过 10 个; 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, 单位不超过 7 个; 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5 人, 单位不超过 5 个)。本项目申报经各完成单位协商同意, 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排序无异议,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, 且不泄露项目和相关单位技术、企业秘密, 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,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,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。

主要完成单位(盖章)按顺序排列如下:

(如单位较多, 可一式多份, 分别盖章)

主要完成人(及所属单位)按顺序排列如下:

(主要完成人名单尽量与上方主要完成单位在同一页)